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附委任狀

再 議 案 號：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233號（晨股）

偵 查 案 號：108年度調偵續字第94號（金股）

聲 請 人：陳俊光

代 理 人：劉冠廷律師

陳宣劭律師

均設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10. -6 下午
字第 15578 號
魏 月 秋

被 告：黃蕙荃

為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罪事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233號處分書，
今聲請人（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條第1項之
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

二、本件事實略以：

（一）緣被告為「晶泰皮膚科診所」（下稱晶泰診所）之實質負責人（登記負責醫師為杜志良醫師），因晶泰診所長期虧損、經營不善，被告遂與聲請人談合作，兩造於104年9月間簽署合資協議書（請參告證1，下稱系爭協議書），將晶泰診所結束營業，由告訴人於原址投資設立「淨妍皮膚科診所」（下稱淨妍診所），並由告訴人負責淨妍診所之經營業務。

1 (二) 詎料淨妍診所自106年6月起，竟遭健保局通知必須扣
2 抵健保費，聲請人曾多次詢問被告發生何事導致扣款，被
3 告均虛以委蛇，不願吐實，聲請人多方詢問未果，期間均
4 無從知悉具體狀況。嗣後聲請人自行於網路上查到被告的
5 有罪判決書，始知被告前有詐領健保費之犯罪行為，故遭
6 健保局扣抵健保費。

7 (三) 依判決書內容可知，被告於獨自經營「晶泰皮膚科診
8 所」期間，曾於102年2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及102年12
9 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間以不實看診資料上傳至健保署詐
10 領健保給付高達895萬155元醫療費用，被告上開行為遭新
11 北地檢署以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12 罪為由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16078號、105年度偵字
13 第8492號），隨後被告於一審審判期間承認確實有從事上
14 開犯行並認罪，新北地院106年易字第188號刑事判決認定
15 被告行為構成詐欺取財罪並判處有期徒刑拾月（請參告證
16 2）。

17 (四) 然而因被告與聲請人洽談合資事宜期間，故意隱匿其
18 前開曾利用晶泰診所從事詐領健保給付乙事，導致聲請人
19 對晶泰診所之實際重大財務風險渾然不覺，故聲請人之員
20 工至健保署辦理承接事宜時，因健保署告知員工如淨妍診
21 所不同意承接晶泰診所之債務，將無法取得晶泰診所的醫
22 療費用給付，且須暫扣一個月的保費，聲請人之員工亦因
23 不知悉被告有詐領健保費之情形，陷於錯誤認為晶泰診所
24 並無其他異常健保債務，進而簽署健保債務承接同意書

1 (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承接晶泰診所之健保債務。

2 (五) 然被告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後，健保署於106年6月9日
3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
4 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
5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等規定要求淨妍診所返還被
6 告所詐領的保費，並立即自淨妍診所之健保醫療給付中扣
7 抵，導致淨妍診所自106年6月開始長達一年半期間健保費
8 均遭扣抵殆盡，該期間「完全無」健保醫療給付，累積損
9 失合計高達新台幣\$4,904,847元。

10 三、本案被告於與聲請人交易之際，故意隱瞞其詐領健保費用並
11 已遭調查之資訊，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認被告之診所無其他
12 異常健保債務，而以較優之條件與其簽署合作協議，致聲請
13 人投資受有損害，被告則受有免除債務之利益，被告之行為
14 顯已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

15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16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7 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
18 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

19 (二) 查本件被告對其詐領健保費之犯行知之甚詳，且104年於
20 遭調查之際，對於未來有高度遭健保署追償之風險亦顯
21 有認識：

22 1. 查診所醫師分為專專任醫師及支援醫師，而健保醫療給付

1 之發放計算方式，係按照專任醫師之實際看診日數計算每
2 日之合理門診量，而健保制度為控管醫療品質，超過合理
3 門診量之看診將獲得比較少的醫療給付；此外，支援醫師
4 不得獨立計算合理門診量，故如於專任醫師未實際看診之
5 日期，將支援醫師之門診謊報為專任醫師之門診，可虛增
6 可計算合理門診量之看診日數，進而不法提高合理門診
7 量，進而使診所獲取金額不實之醫療給付，合先敘明。

8 2. 再查，晶泰診所電腦使用之軟體會紀錄所有看診資訊並自
9 動上傳至健保署，不需進行任何更改，然被告於102年2月
10 1日至102年10月31日及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間，
11 竟利用該軟體並提供之「一鍵指定醫師」功能，將所有支
12 援醫師之看診資料變更為專任醫師，再以「補正上傳」之
13 方式將資料重新上傳到健保署，以不實看診資料上傳至健
14 保署，詐領健保給付高達895萬155元醫療費用。

15 3. 被告對於變更支援醫師為專任醫師，可增加健保收入乙節
16 知之甚詳，並於審判中認罪，顯見渠對犯罪行為產生之不
17 法所得早有認識，否則不會甘冒風險為竄改之犯罪行為。
18 被告於104年7月就此事遭調查局調查，其對於詐領行為東
19 窗事發後，該不法所得未來有遭健保署追償之高度風險乙
20 事，自有認識（豈有期待犯行被發現後仍能保有不法所得
21 之理），故被告對未來可能遭追償乙事，於與聲請人洽談
22 時已有認識，至為明確。

23 （三）查本案被告104年9月間與聲請人洽談診所合作時，明知

其詐領健保費乙事已遭調查，未來所詐取健保費有遭健保署追償之高度風險，卻於雙方交易時故意隱匿上開資訊，致聲請人對診所財務風險之判斷陷於錯誤，而以較優之條件（保證被告獲利）與被告簽署投資協議，並因而承擔被告不法所得所生債務造成損害，被告亦因此受有免受健保署追償債務之利益，被告以詐術取得利益，其行為自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無疑。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意旨略以，「自雙方之契約內容無從認定被告就日後健保費可能被追扣之事有告知義務」、「自原診所收入比重，及自費療程、產品消費應為聲請人決定投資時較重要之考量」、「被告104年與聲請人簽約時，尚未遭健保署追矯健保醫療費用」，認定被告之行為並無構成詐欺，其認定事實及論理均顯有錯誤：

（一）高檢署處分書認「自雙方之契約內容，無從認定被告就日後健保費可能被追扣之事有告知義務」，其論理顯有錯誤：

1. 細繹高檢署處分書之內容，其僅引據系爭契約之條文後，即遽下結論稱「無從推對被告就日後健保費可能被追扣之事有何告知義務」，然其引據之條文如何得出此項結論，則未見高檢署處分書說明理由，其論述依據為何實啟人疑竇。
2. 且查，系爭契約雖未直接就被告有否違法行為乙事為直接約定，然契約之條款本有極限，無法鉅細靡遺提及所有異

1 常情形，交易之雙方當事人簽訂契約本應基於誠信原則為
2 之。本案被告於交易時，既明知其前違法詐領健保費之犯
3 行已遭檢調機關調查，犯罪所得嗣後有高度遭追償之風
4 險，自有誠實告知聲請人之義務。且被告之不法所得金額
5 高達800餘萬元，該筆鉅額債務，自將影響聲請人之投資
6 判斷，包括是否願意與被告合作，以及願意以何條件合
7 作，自屬交易上重要資訊，被告負有告知義務。被告為爭
8 取與聲請人合作之機會，並希冀取得較優之合作方案，故
9 意隱匿上開鉅額債務風險資訊，以取得有利於己之契約條
10 件，自屬有詐術之實施無疑。

- 11 3. 且按，不作為詐欺之保證人地位，其作為義務之來源不以
12 法律為限，如事實上之不告知之程度已逾交易上所容認之
13 限度，亦足當之。且不論係我國或國際之一般會計準則，
14 均將「可預期會發生之負債」列為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事
15 項，亦即應揭露之負債不以實際已經發生為限，尚未發生
16 但潛在可能發生之負債亦在揭露之列。被告就其犯行遭揭
17 發，未來其不法所得有遭健保署追繳之高度可能性乙事，
18 對與其交易之聲請人自有揭露之義務，否則其不告知之程
19 度即已逾交易上所容認之限度。被告就此事項之告知自有
20 作為義務，應無疑問。

21 (二) 高檢署處分書以晶泰診所101年至103年年度收入資料，
22 認聲請人投資時係以自費療程及產品銷售為較重要之考
23 量，故認健保費負債並非重要交易資訊云云，其論理亦
24 明顯錯誤：

1. 依據高檢署處分書引據之資料可知，101年至103年間，健保費用均佔診所總收入約65%，非健保收入僅約35%，則健保收入明顯是非健保收入之兩倍，處分書如何得出自費療程及產品銷費為決定投資較重要之考量，實令人費解。

2. 且查，淨妍診所後續因被告之違法行為健保費用遭追扣，長達一年半之期間診所健保收入為零；一個診所收入的65%遭到扣除，且時間超過一年，當然會嚴重影響診所營運，此乃一般常識，對於此項健保債務，當然屬重要交易資訊，被告就此負有告知義務無疑，高檢署處分書明知健保收入佔診所收入最主要部分，竟又得出健保費可能遭扣除並非系爭交易重要資訊，其論理明顯錯誤。

(三) 高檢署處分書稱，104年被告與聲請人簽約時，尚未遭健保署追償，故難認有何隱匿行為云云；惟查，被告就其犯罪行為於審判中既以認罪，其對於其詐領之方式，即可獲得不法利益乙節，自知之甚詳；104年間被告既已就此事遭檢調單位追查，事跡敗露，被告就其後將追償不法所得乙節，亦顯有認識，否則豈有僅知悉東窗事發，而不知悉犯罪所得會被要求返還之理？被告對此重大交易資訊顯有隱匿之故意！高檢署處分書僅以健保署當時尚未開始追扣，故認定被告無隱匿云云，顯然昧於事實。

1 五、綜上所述，發回續查後檢察官顯係無證據即認定事實，再議
2 處分對此瑕疵也視而不見。敬請 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
3 懲不法，至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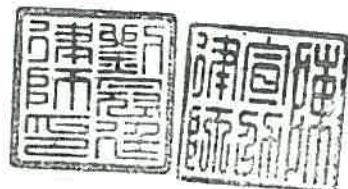
4 謹 狀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6 具 狀 人：陳俊光

7 代 理 人：劉冠廷律師

8 陳宣劭律師



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6 日

正繕本同送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9. 11. 05 下午

字第 17268 號

張 鈺 毅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 號：109年度聲判字第269號

股 別：康股

聲 請 人：陳俊光

代 理 人：劉冠廷律師

陳宣劭律師

均設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 正本附卷，繕本送訴
被告。

法 官

109. 11. -6

許筑婷

被 告：黃蕙荃

為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罪事件，依法提呈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事：

一、查被告於102年2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及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間，明知每診次實際看診之醫師為何人，卻為節省給付予登錄醫師之掛牌費，並虛增得向健保署請領之醫療費用，利用晶泰診所使用之軟體中「一鍵指定醫師」功能，將所有支援醫師之看診資料變更為專任醫師，再以「補正上傳」之方式將資料重新上傳到健保署。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再附件1），被告對於上述變更支援醫師為專任醫師，可增加健保收入乙節心知肚明，然為取得不法利益仍為上開犯行，其後並於審判中認罪，顯見其對犯罪行為產生之不法所得早有認識。

二、本件被告對其詐領健保費、取得不法所得之犯行知之甚詳，且104年於遭調查之際，對於未來有遭健保署追償之高

1 度風險亦顯有認識，然被告與聲請人洽談合資事宜時，被
2 告不僅刻意隱匿該交易上重大資訊，且明知其有提供真實
3 帳冊之義務，卻提供含有詐領健保醫療費用之收入明細，
4 致告訴人對診所營運狀況之判斷陷於錯誤，同意合作承
5 接，致其後承擔被告不法所得所生債務造成損害，被告亦
6 因此受有免受健保署追償債務之利益，被告以詐術取得利
7 益，其行為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

8 (一) 按被告與聲請人所簽署合資協議書，該合資協議書第10條
9 第2項即已約定，被告有提供聲請人晶泰皮膚科診所帳務
10 資料之義務：「乙方（被告）須提供京泰皮膚科診所帳務
11 近三年、設備與醫護人員資料及帳冊予甲方（聲請人），
12 ……」（請參告證1第5頁）。依上開約定可知，被告與聲請
13 人洽談時，有提供「真實」帳冊資料之義務，俾聲請人依
14 資料評估是否合作投資、以何條件進行合作投資。

15 (二) 惟查，晶泰診所主要之收入來源係健保收入，晶泰診所健
16 保收入多寡、是否有穩定之健保收入，甚或是否負擔健保
17 債務，自係聲請人判斷是否承接晶泰診所經營權之重要依
18 據；被告卻於雙方交易時，故意隱匿「因其詐領健保費之
19 行為，診所將來有遭健保署追償之高度風險」之交易上重
20 大資訊，其行為顯有詐欺之故意亦該當詐欺之構成要件：

21 1. 參晶泰診所101年至104年年度收入明細表（請參臺北地
22 檢署108調偵續字第94號卷第92~97頁），晶泰診所101年
23 至104年期間全民健保給付約占診所總收入60%~65%（101

1 年：全民健保收入為3,085,891元，年度總收入為4,907,
2 218元，全民健保收入占總收入約62.8%；102年：全民健
3 保收入為6,939,196元，年度總收入為10,784,072元，全
4 民健保收入占總收入約64.3%；103年：全民健保收入為
5 6,384,326元，年度總收入為9,770,101元，全民健保收
6 入占總收入約65.3%；104年：全民健保收入為4,290,163
7 元，總收入為7,193,273元，全民健保收入占總收入約5
8 9.6%），足見晶泰診所雖有部分收入為自費或掛號費等
9 看診收入，然主要收入來源仍係以健保收入為主。而健
10 保收入既為晶泰診所最主要收入之來源，則健保收入多
11 寡、是否有穩定之健保收入，甚或是否負擔健保債務，
12 均係影響聲請人判斷是否承接診所經營權之重要依據。

13 2. 而被告對於其以不實申報方式產生之不法所得（詐領之
14 醫療給付）早有認識，且被告既於104年7月就其不實申
15 報健保點數之犯罪行為遭到調查局調查，是104年9月聲
16 請人與被告簽署合資協議書時，被告應已知悉其不法行
17 為事跡敗露，對於未來恐遭追討不法所得顯然已有認
18 識，卻於雙方交易時故意隱匿上開資訊，其行為顯有詐
19 欺之故意亦該當詐欺之構成要件。

20 （三）且實際上，被告實質經營晶泰診所期間，超過半數之收入
21 係被告以不法行為所取得，而被告明知其有提供真實帳冊
22 之義務，卻仍提供含詐領的健保給付之收入明細，在在證
23 明被告之行為具有詐欺之故意並該當詐欺之構成要件：

1. 被告於偵查程序中業已自承，其所提供聲請人之收入明細表含有詐領醫療之費用，此參109年6月8日訊問筆錄：
「（檢察事務官問：你提供給陳俊光102年、103年帳冊的收入有無含詐領的醫療費用？）答：有……。」（請參臺北地檢署108調偵續字第94號卷第144頁）。
2. 且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再附件1），被告於102年2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期間，即歐佳嵐擔任晶泰診所登記負責人期間，以不實申報健保點數方式詐得健保給付342萬9,450元。另於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即杜志良擔任晶泰診所登記負責人期間，以相同手法，詐得健保給付552萬705元，故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及自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止，被告共詐得健保給付895萬155元。
3. 再參偵查程序中健保署之回函：「晶泰皮膚科診所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間領得健保醫療費用計589萬3,910（其中不當申報醫療費用計552萬705元）。」（請參臺北地檢署108調偵續字第94號卷第120頁），可知光是102年12月2日至103年8月30日期間，被告以不法手段詐取之健保醫療費用，即占晶泰診所健保收入高達95%。
4. 由此可知，被告於104年9月提供予聲請人之收入明細表中，其中佔診所收入總收入60%~65%之健保給付幾乎是全部詐取而來，而晶泰診所健保收入為聲請人判斷是否承接診所經營權之重要因素已如前述，被告所提供之收入

1 明細表顯然為影響告訴人決定是否與其交易之重要訊
2 息，被告卻故意提供含有詐領的健保給付之錯誤收入明
3 細予聲請人，其行為顯有詐欺之故意亦該當詐欺之構成
4 要件。

5 (四) 承上所述，被告明知晶泰診所健保收入係聲請人判斷是否
6 承接診所經營權之重要依據，卻故意未告知「因其詐領健
7 保費之行為，診所將來有遭健保署追償之高度風險」之交
8 易上重要訊息；且被告亦明知其有提供真實帳冊之義務，
9 卻提供含詐領的健保給付之收入明細，致聲請人對診所財
10 務與經營狀況之判斷陷於錯誤，誤以為診所之收益良好
11 (實則有超過一半之收入係不法所得)，告訴人因而承擔
12 被告不法所得所生債務造成損害(嗣後健保局直接自淨妍
13 診所之健保醫療給付中扣抵，使淨妍診所自106年6月開始
14 長達一年半期間健保費均遭扣抵殆盡)，被告亦因此受有
15 免受健保署追償債務之利益。被告以詐術取得利益，其行
16 為自構成刑法詐欺得利罪無疑。

17 三、此外，高檢署處分書謂「無法以被告不當申報醫療費用佔
18 晶泰診所總收入之比率，推斷晶泰診所被停止健保醫療費
19 用並被追討詐領費用，是否為聲請人投資之重要因素」，
20 顯有誤解；蓋晶泰診所101年至104年期間全民健保給付既
21 約占診所總收入60%~65%，其收入之多寡自當係聲請人判斷
22 是否承接診所經營權之重要依據，況晶泰診所超過半數之
23 收入係被告以不法行為所取得，將來恐有被健保局追扣之
24 風險，依照一般社會通念，任何人知悉此一訊息均會再三

1 考慮是否承接診所，故晶泰診所之健保債務顯然係交易重
2 大資訊，高檢署逕認晶泰診所被停止健保醫療費用並被追
3 討詐領費用，並非聲請人投資之重要因素，顯有謬誤。

4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行為顯然構成詐欺行，惟發回續查後檢
5 察官顯係無證據即認定事實，再議處分對此瑕疵也視而不
6 見。敬請 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懲不法，至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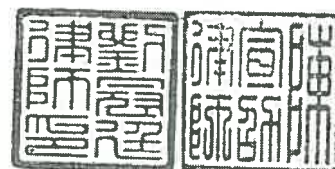
7 謹 狀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9 具狀人：陳俊光

10 代理人：劉冠廷律師

11 陳宣劭律師



12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5 日

13 【證據及附件清單】

14 再附件1：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